

# 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深圳市南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深圳市南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华明路7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3709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南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以人为本、防治结合，面向基层、服务为民。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全区慢性传染性疾病（肺结核病、性病、梅毒、麻风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脑卒中、口腔疾病和意外伤害等）以及精神疾病的预防与控制、临床诊疗管理、突发疫情及心理危机干预处理、健康教育促进、疾病监测、科研及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党委）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有关规定，切实将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经费保障等党建工作内容要求写入医院规章制度，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使党建工作要求得到充分落实。

**第十三条** 全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医院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班子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

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南山慢病院党委设委员 7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

（二）党委书记由上级任命或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第一次党委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党委委员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慢病院党委每届任期 5 年。

（三）党委认真落实抓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担负起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扎实稳步推进。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与权利一致。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 (一) 院党委会

院党委设委员 7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党委书记由上级任命或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第一次党委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党委委员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慢病院党委每届任期 5 年。

院党委会议的决策事项范围包括：

1. 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措施；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稳定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的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主要规章制度、党组织的重要决定、决议以及上报上级党组织的重要请示或

报告：内部组织机构（包括行政科室、业务科室、党组织和其他实体机构，下同）人员岗位的设置和主要调整；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评先评优及奖励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预算审计；重大财务开支事项，重大项目立项与筹资方案、重大基建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医院主要资产处置、主要资源配置；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2.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及享受相应待遇的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3.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国家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外（境）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4. 大额度资金有关事项：计划内外单项超过 20 万元额度的大额度资金使用。

5. 审定医院党建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加强医院廉政建设、医德医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医院文化建设的方案。研究医院党建、党员发展、员工政治思想教育等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6. 听取和审议医院行政业务、医院纪检和医院群团组织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7. 讨论决定涉及医院改革、发展、稳定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

需要党委会研究的事项。

## （二）院长办公会

院长办公会是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医院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和纪检委员参加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

院长办公会决策事项范围包括：

1. 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党委会议决定的有关措施。

2. 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3. 讨论决定重要人事事项：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4. 讨论决定医院公共卫生项目、医疗、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应急处置和行政管理等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5. 在决策程序上，单位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要行政、业务工作，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再提请党委会议研究同意，保证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

###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院长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任命。在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行政和业务管理等各项工作。

###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经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

局任命的院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最高行政管理等级为七级，院领导职数 4 名，管理岗 4 个，专业技术 54 个，工勤技能岗 1 个。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享受属本单位防治业务和诊疗范围内的各项服务项目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免费服务项目的权利。

（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享受对本单位进行服务评价和监督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应履行的义务。

（二）按照本单位的 service 规则和流程，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依法、依规、依约履行相应义务，给予真实、客观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以通过院方公开的服务热线和联络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本单位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服务对象和患者沟通、投诉与举报机制。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积极发挥“疾病防治、卫生应急、科学研究、教育培训”四位一体的临床+公共卫生“防、治、管、教、研”职能，牢固树立“防控慢病、呵护心灵，专业求精、守护健康”的使命意识，不断提升慢性疾病与精神卫生公共卫生临床医疗、预防管理、科研教学等能力水平。

###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根据全市慢性病和精神病的预防控制规划及工作方案，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慢性病和精神病及健康危害因素预防控制规划和工作方案；负责全区肺结核、梅毒、麻风病的归口管治（高危人群筛查、规范诊疗、追踪访视、疾病转归评价及疑难病例转诊等）；负责皮肤性病、口腔疾病和精神疾病的诊断、治疗与管理。

（二）负责组织全区中小學生龋病筛查，并协调开展龋病预防和治疗管理。

（三）负责全区慢性传染性疾病突发疫情和突发公共心理危机事件应急处理。

（四）负责全区慢性传染性疾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疾病的疫情监测及健康相关因素监测：肺结核、性病、麻风病的疫情报告管理及相关人群监测；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脑卒中、心肌梗塞、口腔疾病、伤害、精神疾病等的报病与监测。

（五）为辖区患者的临床诊治开展性病、结核病、麻风病相关病原

学检测及其他临床检验检测工作，落实及加强实验室的质量控制；承担辖区结核病、性病规范化实验室建设。

（六）制定全区慢性病和精神卫生健康教育与促进活动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发制作并发放具有深圳特色的慢性病和精神卫生健康教育资料，开展各种宣教活动；对全区慢性病和精神卫生健康教育与促进活动进行效果评估。

（七）对基层网点慢性病防治和精神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督导、培训、考核与效果评估。

（八）开展慢性病防治和精神卫生工作相关应用性研究，引进开发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提供技术咨询。

（九）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本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定期清查，做到资产分类清晰、帐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

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本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行核算。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院级领导管理模式，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做好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和项目绩效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收捐赠、资助的范围仅限于与我开展医疗、公共卫生防治项目相关的物资、设备，并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实行管理、使用、核算。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定期对本单位各项业务开展内部审计业务。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资金移交给深圳市南山区政府资产管理部门。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党委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深圳市南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